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中 期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的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決定投資。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止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約44.07%。
- 於截止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較二零零零年同期增加約69.39%。
- 於截止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0.248元。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2	252,090	174,974	129,128	82,560
銷售成本		(126,394)	(94,713)	(63,150)	(48,016)
毛利		125,696	80,261	65,978	34,544
銷售費用		(34,006)	(14,143)	(19,139)	(6,497)
管理費用		(50,534)	(24,969)	(30,926)	(14,552)
經營利潤		41,156	41,149	15,913	13,495
財務收入(費用)		4,241	(1,149)	1,434	(518)
稅前利潤		45,397	40,000	17,347	12,977
所得稅	3	—	(13,200)	—	(4,283)
淨利潤		45,397	26,800	17,347	8,694
每股盈利—基本	4	人民幣0.248	人民幣0.243	人民幣0.095	人民幣0.079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就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以上載錄未經審核的業績是假設現時本公司結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經一直存在而編制而成。去年之同期數字僅列示作為比較之用。於編制未經審核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2. 銷售

本公司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公司收入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235,174	170,967	118,157	80,672
於海外	11,691	3,926	9,400	1,807
代理費收入－於中國	5,225	81	1,571	81
	<u>252,090</u>	<u>174,974</u>	<u>129,128</u>	<u>82,560</u>

3. 所得稅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北京市地稅局京地稅企（1995）573號「關於明確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業務問題的通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可以進一步享受稅收優惠。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可從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唯此減免稅款須轉為免稅基金，並不可作為利潤分配。二零零零年為本公司第一個獲利年度。根據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適用所得稅稅賦為零。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免除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936.2萬元已轉入免稅基金。

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賦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45,397	40,000	17,347	12,977
法定稅率	15%	33%	15%	33%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6,810	13,200	2,603	4,283
所得稅納稅調整	2,552	—	2,552	—
作為高科技企業的 稅收優惠的影響	(9,362)	—	(5,155)	—
所得稅費用	—	13,200	—	4,283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1-5月尚處於開辦期間，未取得稅務登記，所得稅乃通過母公司同仁堂股份交納，其適用稅率為33%，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6月取得稅務登記，當月適用稅率為33%。二零零零年6月所交稅款已獲退還。

因有關期間並無重大的暫時性差異，並無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淨利潤人民幣4,539.7萬元及人民幣1,734.7萬元(二零零零年同期：人民幣2,680萬元及人民幣869.4萬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萬股(二零零零年同期：11,000萬股，為重組後之股數)來計算的。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並無存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盈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繼續按年度計劃，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實施積極的產銷回款平衡經營策略，圍繞企業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強化創新和管理，加強內部監控，加大考核力度，推進產品上台階、銷售上台階。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良好，繼續保持了較好的發展勢頭。本公司主導產品產銷旺盛，銷售收入有較大增長。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金額為人民幣25,209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539.7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44.07%和69.39%。

本公司於上半年投資人民幣913萬元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購得生產用地一塊，面積約為15,547平方米，用於建立公司的產品生產基地。

業務回顧

生產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兩個生產廠的統一管理、統一調度、平衡生產工作，在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繼續調整產品結構，根據定單情況，實行「以銷定產」，貫徹「以市場為中心，以創新為主體，以增強企業競爭能力」發展方向，加強企業內部管理，保證產品質量，降低成本費用，擴大暢銷產品的產能。細化生產管理，結合實際情況，調整生產布局，適應市場多邊的需要，獲取規模效益。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改造工作正有序進行，目前已確定四條生產線的改造方案，部分生產線改造工作已經開始逐步實施。同時軟件方面基本就緒，部分文件已合併、整理、修訂完成，開始試運行，並將繼續完善。本公司將借助GMP改造這一有利契機，提高企業的管理水平，提高員工素質。

經營

本公司依靠觀念創新、體制創新，明確目標，落實責任，對銷售人員進行了業務知識等方面的培訓，採用了末位淘汰制，提高銷售人員素質、提高營銷水平。針對不同產品採用靈活多樣的經營策略，在國內外市場開拓方面增加投入，突出重點品種銷售，推介重點產品，通過不斷拓展市場的深度與廣度，銷售上規模，擴大市場佔有份額。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銷售有較大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金額為人民幣25,209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07%，其中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及感冒清熱沖劑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比二零零零年同期銷售分別增長92.88%、81.43%及32.24%。

研發中心建設

繼續按照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完善公司研發中心的運作，研發中心從市場出發，切實發揮技術支持的職能，貫徹「積極面向公司發展，面向生產經營實際」的方針，提高新藥開發效率。引進科研設備，引進科研開發人才，加速完成新產品開發項目，積極開展二次科研工作，為公司今後的發展儲備新產品。



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正在研究的新產品有抗感冒新藥、心血管疾病新藥以及更年期綜合症新藥等：

- A. 抗感冒新藥約在二零零一年完成補充試驗及資料修改工作，有關資料已報送國家有關部門審評中心，待批准。
- B. 心血管疾病新藥繼續進行臨床總結，配套技術工作正在進行中。
- C. 更年期綜合症新藥繼續進行臨床試驗。

生物工程

本公司生物工程項目繼續貫徹「積極介入、穩步推進、選准項目、先易後難、逐步擴展、形成規模」的原則。本公司與WM Dianorm Biotech Co., Ltd.組成的合營公司—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落實第一期注資，並已完成各項登記工作，現正在加緊市場調研和產品篩選工作。

未來展望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本公司生產銷售都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日益臨近，本公司面臨發展機遇和挑戰。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技術、產品、質量優勢，抓住機遇，以科技為先導，推進新工藝新技術的應用，加大科研開發力度，保證產品質量，堅持「以質量求生存、以質量促銷售、以質量贏得用戶」，形成產品深度開發與新藥研究兩個主導方向，

搶佔市場，逐步建立本公司的銷售網絡，提高市場佔有率，以多品種、高質量、療效好的產品保持本公司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樹立大醫藥的觀念，堅持制度創新和技術創新相結合，確立自身優勢，發展規模經濟。利用本公司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購得的15,547平方米生產用地，本公司將盡快制定設計方案，建成高水平的產品生產基地。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

擴大生產能力及設立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現有生產工廠基地及日後將在北京建成的產品生產基地製造有關產品。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籌備工作。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 實際項目進度

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購得生產用地一塊，面積約為15,547平方米，將建成本公司的產品生產基地。

現有生產工廠GMP改造確定四條生產綫的改造方案，部分生產綫改造工作已經開始逐步實施。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5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
實際項目進度**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1,263萬元(折合約港幣1,190萬元)，超出預計投入資金是由於提前安排購買生產用地所至。

投資研發中心、新藥開發及生物工程項目

研發中心建設

本公司利用研發中心所具備的豐富研究開發經驗，通過一定的投入，完善科研條件，招聘高水平科技人才，再利用北京的科研優勢，開發新藥品種，並負責安排本公司醫藥新產品在中國有關部門的報批。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籌備、設計及施工、購進設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實際項目進度

正在施工及購進、安裝設備。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4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實際項目進度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315萬元(折合約港幣297萬元)，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異是由於部份設備於上半年訂貨但未到，故有關之貨款於第三季度到貨時才支付。

新藥開發

本公司正在研究開發如下新產品：

A. 抗感冒新藥研究

本公司正研究抗感冒新藥，生產泡騰片，以符合西方人的用藥習慣。本新產品開發從制劑工藝到質控標準的確定均按國際通行標準規範設計，有望成為進入國際市場有競爭力的創匯品種。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繼續臨床試驗。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
實際項目進度**

有關資料已報送國家有關部門審評中心，待批准。



B. 心血管疾病新藥開發

該新藥是以臨床有效方劑為基礎開發的治療及預防心血管疾病的三類純中藥制劑。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繼續臨床試驗。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
實際項目進度**

繼續進行臨床總結，
跟進配套技術。

C. 更年期綜合症新藥開發

該新藥是以臨床有效方劑為基礎開發的三類純中藥制劑，以滋養肝腎、平肝濟陽、清心除煩為主。新藥有明顯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作用，並對交感神經興奮有對抗效果，並具有雌激素樣活性。

預計項目進度

繼續臨床試驗。

三種新藥預計
投入港幣300萬元。

實際項目進度

繼續開展臨床試驗。

實際投入人民幣185萬元(折合港幣
約175萬元)，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
異是由於心血管疾病新藥臨床資料
未完成，故有關資金尚未支付。

生物工程

本公司與WM Dianorm Biotech Co., Limited (「Dianorm」) 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利用Dianorm先進的脂質體技術及其他生物技術，提高中藥的技術水平，開展其它生物工程項目。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完成成立合資公司，
引進新技術。

引進新技術預計投入資金
港幣1,4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 實際項目進度

已落實第一期注資，完成各項登記工作，
正在加緊市場調研和產品篩選工作。

實際投入美元90萬元(折合約港幣
700萬元)，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異是
由於安排分期投資所至。

建立銷售網絡及電子商務

建立銷售網絡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建立本公司之國內銷售網絡，以及進一步擴展國內和國際市場銷售渠道，建立海外市場銷售網絡。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選址、與當地有關政府部門

聯繫初審。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5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
實際項目進度**

已初步選好一個商業網點，準備開始籌建。

實際尚未投入資金，待有關政府部門初審。

電子商務

本公司計劃設立醫藥網站，實行網上會診與售藥。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系統開發、購進設備及軟件。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3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
實際項目進度**

由於目前互聯網業務受各方面影響，處於非贏利階段，公司暫緩開展此項目。

實際尚未投入資金。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本公司擬在中國的合適地區建立原料生產基地，以保證原料的質量和供應。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預計項目進度

選址。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29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上半年的 實際項目進度

初步選定部份種植基地及通過可行方案論證，有關合作方正在落實中。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10萬元(折合港幣9.5萬元)，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異是由於原料生產基地注入資金延遲至第三季度。

投資同仁堂和記藥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中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大股東京泰(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在香港成立建議名為同仁堂和記藥業發展的合營公司。本合同將於取得為完成有關交易必須的所有中國政府或其他批准後生效。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40%權益。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元。建議由合營公司股東作出的總



投資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待取得所有必須的監管及其他批准後，本公司將在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年內投入港幣40,000,000元於該公司，餘下之港幣4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三至四年內注入。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二零零一年
上半年的預計項目進度**

完成成立合營公司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1,4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
實際項目進度**

已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在香港註冊，即將注入資金

實際尚未投入資金。如上所述，
合營公司剛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批准，
並即將注入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427	—	41,795	38,258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	—	(38,388)	(38,258)
	<u>4,427</u>	<u>—</u>	<u>3,407</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淨利潤	—	—	28,050	18,106
利潤分配	4,207	—	(4,207)	—
	<u>8,634</u>	<u>—</u>	<u>27,250</u>	<u>18,106</u>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淨利潤	—	—	17,347	8,694
利潤分配 (見以上附註3)	5,155	—	(5,155)	—
	<u>13,789</u>	<u>—</u>	<u>39,442</u>	<u>26,800</u>
六月三十日				



董事、監事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聯系人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先生	500,000	—	—	—
王兆奇先生	500,000	—	—	—
梅群先生	500,000	—	—	—
田瑞華先生	100,000	—	—	—
趙丙賢先生	5,000,000	—	—	—
田大方先生	500,000	—	—	—

附註：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及其聯系人並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亦並無獲授權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持有人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附註2)	100,000,000 (附註1)	54.705%

附註：1. 全為內資股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69.28%權益。

除以上事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截止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等（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保薦協議，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而本公司須就獲提供之服務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協議金額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本公佈在刊發之日期計將在創業板網頁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天。